

项目编号：SXZCZB2026-ZCGK-0711

## 蓝田县人民医院 2026 年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蓝田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 特别提示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采购文件下载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7、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下载《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和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标活动。

9、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26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
|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35 |
| 第五章 投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38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蓝田县人民医院 2026 年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ZB2026-ZCGK-0711

项目名称：蓝田县人民医院 2026 年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蓝田县人民医院 2026 年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3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服务 | 保洁服务一年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23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田县人民医院 2026 年保洁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田县人民医院 2026 年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

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3日至2026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1:59:59，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8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参与招标活动；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



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8）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下载《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10）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蓝田县人民医院

地址：蓝田县新城路 36 号

联系方式：827388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03 室

联系方式：029-882197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洋、康乐、常瑛

电话：029-88219779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1  | 2.3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br>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br>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03 室<br>邮 编：710021<br>电 话：029-88219779<br>传 真：/                                                                    |
| 2  | 3.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9.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9.3  | 本次招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 5  | 11.1 |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br>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12.1 |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br>（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r>（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br>（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
|   |      | <p>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7）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10）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p> <p>（1-11项）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7 | 14.4 | <b>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b>                                                                                                                                                                                                                                                                                                                                                                                                                                                                                                                                                                                                                                                                                                                                          |
| 8 | 15.1 |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18.1 |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p>                                                                                                                                                                                                                                                                                                                                                                                                                                                                                                                                                                                                                                                                       |

|    |        |                                                                                                                                                                                                                                                                                                                                                                                                                                                                 |
|----|--------|-----------------------------------------------------------------------------------------------------------------------------------------------------------------------------------------------------------------------------------------------------------------------------------------------------------------------------------------------------------------------------------------------------------------------------------------------------------------|
|    |        | 交                                                                                                                                                                                                                                                                                                                                                                                                                                                               |
| 10 | 24.1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
| 11 | 29     |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9.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
| 12 | 银行账户信息 | <p>代理服务费用账户：</p> <p>（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2）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p> <p>（3）账号：6105 0192 0900 0000 2152</p> <p>（4）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
| 13 | 备注     | <p>1、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a>）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p> <p>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4009980000。</p> |
| 14 | 其他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 15 | 采购标的所属 | <p>物业管理</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p>                                                                                                                                                                                                                                                                                                                                                                                                        |

|    |      |                                                                                                                                                                                                                                                                                                                                                                                                                                                                                                                                                                            |
|----|------|----------------------------------------------------------------------------------------------------------------------------------------------------------------------------------------------------------------------------------------------------------------------------------------------------------------------------------------------------------------------------------------------------------------------------------------------------------------------------------------------------------------------------------------------------------------------------|
|    | 行业   |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6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17 | 融资政策 |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
| 18 | 备注   | <p><b>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b></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a>）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p>                                                                                                                                                                                             |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投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蓝田县人民医院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 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

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



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

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价格，履行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提高，因市场变化或政策因素可以降低。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TF）。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电子开评标，详见《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

评标时不予承认。

22.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接受。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

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0.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1. 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

32.8.4 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32.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03 室

### 33. 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2 变更采购方式

33.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3.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 评审标准**

### **5.1 初步评审标准：**

- (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六. 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5.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

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七. 特殊情况的处理**

7.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7.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7.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7.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7.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 **八. 定标：**

8.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8.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特定资格条件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       |        |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 ）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6)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        |        | (7)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       |        |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
|                                |             |       | (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                                        |                         |
|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2.1.2                          | 符合性<br>评审标准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br>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遗漏                           |                         |
|                                |             |       | 响应性审查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按要求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 服务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                                |             | 投标有效期 |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 评审内容          | 评标标准                                                                                                                                                                                                                                                                                                                                                            | 客观/主观 |
|---------------|-----------------------------------------------------------------------------------------------------------------------------------------------------------------------------------------------------------------------------------------------------------------------------------------------------------------------------------------------------------------|-------|
| 投标报价<br>(15分) | 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15 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客观    |
| 需求响应<br>(9分)  | <p><b>一、评审内容</b></p> <p>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需求响应方案，包括：①项目理解②需求分析③项目重难点分析</p> <p><b>二、评审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b></p> <p>①项目理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需求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③项目重难点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 主观    |
| 服务方案<br>(9分)  | <p><b>一、评审内容</b></p> <p>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①整体服务方案②项目实施计划③组织实施方案</p> <p><b>二、评审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b></p> <p>①整体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项目实施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③组织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 主观    |

|                 |                                                                                                                                                                                                                                                                                                                                           |    |
|-----------------|-------------------------------------------------------------------------------------------------------------------------------------------------------------------------------------------------------------------------------------------------------------------------------------------------------------------------------------------|----|
| 培训考核方案<br>(12分) | <p><b>一、评审内容</b></p> <p>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考核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针对不同的岗位职责、行为规范、服务礼仪等方面制定培训方案②考核：针对不同的岗位、制度及工作程序制定考核方案。</p> <p><b>二、评审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b></p> <p>①培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p> <p>②考核：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p> | 主观 |
| 管理制度<br>(9分)    | <p><b>一、评审内容</b></p> <p>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方案包括：①内控制度②自查制度；</p> <p><b>二、评审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b></p> <p>①内控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p> <p>②自查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p>                                 | 主观 |
| 合理化建议<br>(8分)   | 针对本项目，每提供一条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得2分，满分8分。                                                                                                                                                                                                                                                                                                         | 客观 |
| 服务承诺<br>(9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服务的响应时间承诺；②所提供服务的重点及难点解决措施承诺；③服务质量承诺；每提供1个承诺得3分，满分9分。                                                                                                                                                                                                                                                                            | 客观 |

|                  |                                                                                            |    |
|------------------|--------------------------------------------------------------------------------------------|----|
| 人员配置<br>(13 分)   | 1、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专科学历得 2 分，具有本科学历得 4 分；<br>2、本项目人员配备共计 69 人，得 5 分；每增加替岗人员 1 人得 2 分，共计 9 分。        | 客观 |
| 拟投入设施设备<br>(6 分)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列出拟投入的保洁工具、设施设备清单和拟投入设备的备用和售后保障得 3 分；<br>2、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体系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 |
| 业绩<br>(10 分)     |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和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客观 |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五、成交：

- 1、评审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蓝田县人民医院<br>地 址：蓝田县蓝水路与滋水路交汇处东南角<br>项目名称：蓝田县人民医院 2026 年保洁服务采购项目<br>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
| 2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 4   | <p><b>付款：</b></p> <p>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1.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由供应商开具审计后价款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每次会议活动结束后，服务商提交会议活动服务的服务清单，采购人经过审核后，根据报价表所报价格，据实结算）。</p> <p>2.2 付款方式：</p> <p>按月结算，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配备及服务效果考核，减去扣罚费用后，甲方进行支付。甲方于次月 15 日内据实向乙方结清上月结算的应付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如遇公休或节假日，转账期顺延。（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p>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
| 5   | <p><b>违约责任：</b></p> <p>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p>                                                                                                                                                                                  |

|   |                                                                                                                                                                                                                                                                                                                                                                                                                                                                                                                                                                                                                                          |
|---|------------------------------------------------------------------------------------------------------------------------------------------------------------------------------------------------------------------------------------------------------------------------------------------------------------------------------------------------------------------------------------------------------------------------------------------------------------------------------------------------------------------------------------------------------------------------------------------------------------------------------------------|
|   | <p>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p>                                                                                                                                                                                                                                                                                                                                                                                                                                                                                                                                                                    |
| 6 | <p><b>其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li> <li>2.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li> </ol>                                                                                                                                                                                                                                                                                                                                                                                                                                                                   |
| 7 | <p><b>政府采购合同：</b></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p>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

(项目名称)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蓝田县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该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蓝田县人民医院 2026 年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蓝田县人民医院 2026 年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协商一致，确立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一）服务范围

门诊住院综合楼、感染楼及医院所属室外所有区域。

### （二）服务内容

#### （1）室内保洁内容

负责医院室内清洁卫生（包括内墙、天花板、玻璃、高处灯具、门诊室通风口、地面、室内家具、电视机及架子、空气消毒机表面、楼梯、扶手、走廊、通道、窗户、纱窗、门、门帘、桌、椅、床、柜、宣传栏、指示牌、洗手间、电梯间、扶梯、公共通道、医生办公室、护士站等），仪器设备不包括在内。

#### （2）室外保洁内容

负责医院室外清洁卫生（包括消防箱、宣传牌（栏）、指示牌、灯箱、路灯、幕墙、外墙、门厅顶部、院各大门及外照壁灯箱、绿篱、医院院落、道路、公共区域、连椅、垃圾桶等）。

#### （3）垃圾清运

负责草坪、绿篱内垃圾、杂草的清运；负责院内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理（不允许夹带医疗垃圾）、清运，清运至医院指定地点。

#### （4）医废转运

负责科室医废收集转运至医废站，以及医废处置中心的管理及交接登记等。

(5) 耗材配备

乙方提供服务承包期间清扫保洁的工具、物料及常用耗材、通讯、服装、办公设备、巡检器材等。

(6) 院内控烟劝导。

(7) 参加医院组织的爱国卫生活动，配合医院创文、创卫工作。

##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每月支付人民币(大写)(¥ )。

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三、款项结算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配备及服务效果考核，减去扣罚费用后，甲方进行支付。甲方于次月 15 日内据实向乙方结清上月结算的应付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如遇公休或节假日，转账期顺延。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 四、服务地点、服务周期及服务标准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三)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对乙方所配备人员数量进行核对，甲方有权利根据科室业务发展对各科保洁人员配置重新调



配。

3. 甲方有权依据所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5.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 乙方有义务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六、项目验收**

1.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对医院卫生保洁工作的考核标准。
2. 达到省卫生强市、省绿化医院对医院卫生保洁工作的考核标准。
3. 达到三级甲等医院的卫生标准。
4. 达到西安市卫健委的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达到西安市文明卫生单位的要求。
5. 保洁人员需执行考勤制度，保洁时间 7:30-11:30/13:30-17:30（注：11:30-13:30、17:30-次日 7:30 须有应急值班人员）。对部分科室可实行弹性工作时间。
6. 保洁服务必须统一着装且干净整洁。
7. 保洁人员应配合医院完成政府指令性工作。

## **七、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八、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一 人员配置表

附件二 保洁服务要求及考核标准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人员配置表

| 楼层                    | 功能                     | 床位数   | 岗 位<br>时 间<br>段 | 每 天<br>设 岗<br>小时 | 人数总和             | 岗位说明                                            |
|-----------------------|------------------------|-------|-----------------|------------------|------------------|-------------------------------------------------|
| 门 诊 综<br>合 楼<br>6-11F | 病区                     | 112/层 | 8 小时            | 12 小时            | 12 人<br>(2 人/每层) | 日常病区清洁，<br>终末消毒，高处<br>除尘                        |
| 门诊综合<br>楼 5F          | 病区                     | 70/层  | 8 小时            | 12 小时            | 2 人              | 日常病区清洁，<br>终末消毒，高处<br>除尘                        |
| 门诊综合<br>楼 1F          | 病区                     | 30    | 8 小时            | 12 小时            | 1 人              | 日常病区清洁，<br>终 末消毒，高处<br>除尘                       |
| 门诊综合<br>楼 5F          | 产房                     | /     | 8 小时            | 24 小时            | 2 人              | 手术前、后保洁<br>工作，驻守清洁<br>工作                        |
| ICU                   | 病区                     | /     | 24 小时           | 24 小时            | 3 人              | 日常病区清洁，<br>终末消毒，高处<br>除尘                        |
| 门诊综合<br>楼 4F          | 手术室、康复<br>大厅、行政<br>办公楼 | /     | 8 小时            | 12 小时            | 5 人              | 手术前、后保洁<br>工作，驻守清洁<br>工作。会议室、<br>公共区域除尘清<br>洁   |
| 门诊综合<br>楼 1F          | 体检中心、<br>诊室、功能<br>科室   | /     | 8 小时            | 24 小时            | 7 人              | 日常病区清洁，<br>终末消毒，高处<br>除尘(大 C 机房<br>固定专人)        |
| 门 诊 综<br>合 楼<br>2F-3F | 诊室、功能<br>科室            | /     | 8 小时            | 24 小时            | 10 人<br>(5 人/每层) | 日常病区清洁，<br>终末消毒，高处<br>除尘(血液透析<br>室、供应室固定<br>专人) |

|                 |             |   |             |       |                 |                                            |
|-----------------|-------------|---|-------------|-------|-----------------|--------------------------------------------|
| 传染病楼<br>1F      | 诊室          | / | 8 小时        | 24 小时 | 2 人             | 日常清洁，终末消毒，高处除尘                             |
| 传染病楼<br>2-3F    | 病区          | / | 8 小时        | 12 小时 | 2 人<br>(1 人/每层) | 日常病区清洁，终末消毒，高处除尘                           |
| 医学观察站 4-6 楼及楼梯间 | 办公、专家休息区    | / | 8 小时        | 12 小时 | 1 人             | 日常病区清洁，终末消毒，高处除尘                           |
| 门诊住院综合楼         | 电梯司机及扶梯引导人员 | / | 9 小时        | /     | 4 人             | 人员引导及电梯管理                                  |
| 其他①             | 室外环境        | / | 8 小时        | 12 小时 | 7 人             | 室外环境保洁，绿化带内垃圾清扫。<br>室外保洁消毒、病媒生物防治、灭蚊蝇、鼠饵投放 |
| 其他②             | 生活垃圾处理站     | / | 8 小时        | 12 小时 | 2 人             | 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垃圾站清洁消毒。                       |
| 其他③             | 医废站         | / | 8 小时        | 12 小时 | 3 人             | 医废收集转运、清洁消毒，建立相应医废台账                       |
| 其他④             | 地下车库        | / | 8 小时        | 12 小时 | 2 人             | 车库环境保洁                                     |
| 其他⑤             | 医院家属楼       | / | /           | /     | /               | 不设置专人、每周派人清洁，遇检查随时派人清洁。                    |
| 其他⑥             | 夜间配送        | / | 17:00-次日 8: | 15 小时 | 2 人             | 药品配送、血                                     |

|     |      |   |      |       |      |               |
|-----|------|---|------|-------|------|---------------|
|     |      |   | 00   |       |      | 样、大、小便样品取送    |
| 其他⑦ | 管理中心 | / | 8 小时 | 12 小时 | 2 人  | 经理 1 人、主管 1 人 |
| 合计  |      |   |      |       | 69 人 |               |

## 附件二、保洁服务要求及考核标准

**总体要求：**做到各个区域 24 小时动态保洁，并符合院感的专业规范，防止交叉感染发生。

### (1) 大厅、走廊保洁标准：

- ◇地面：表面洁净、光亮，无积尘、无陈旧污迹、无水迹、无烟头、无油迹、无垃圾；
- ◇墙面：无积尘、无陈旧污迹，及时清理不当的张贴；
- ◇天花板及照明灯具：无积尘、无蛛网、无污迹；
- ◇电梯门、轿厢及按键面板：光亮洁净、无积尘、无陈旧印迹；
- ◇各房间门、通道门：光亮、无陈旧污迹、手摸无明显的尘迹；
- ◇不锈钢架表面光亮、无陈旧污迹；
- ◇玻璃：洁净、晶莹透亮、无陈旧污渍、无水迹；
- ◇门口地垫：无砂泥、无污渍；
- ◇宣传栏、展示柜及其他自助设备设施：无陈旧手印、无污渍、无积尘；
- ◇垃圾桶：无垃圾爆满、表面无痰渍、无污渍、按规范消毒。

### (2) 病房保洁标准

- ◇床、床头柜、餐板及其它家具、设施设备：无积灰积尘、无污渍油渍；
- ◇卫生专用工具、车辆：无积灰积尘、无污渍油渍，车轮无缠绕物；
- ◇墙面：无积尘、无陈旧污迹，及时清理不当的张贴；
- ◇地面：无积尘、碎纸、垃圾、烟头、无积水、无污迹，及时清理不当的张贴；
- ◇天花板、顶板：无积尘、无污迹、无蛛网；
- ◇窗户：玻璃明亮、无积灰，窗轨道清洁无杂物。

### (3) 卫生间、污物间、下水地漏：无异味

- ◇地面、墙壁：无积尘、无污迹，无尿迹、无水迹；
- ◇洗手池、水龙头：台面及池壁无污垢、无痰迹及头发等不洁物，无积渍、无污物、按规范消毒；
- ◇镜面：无水点水迹、无尘土、无污迹；
- ◇便器：无尿碱水锈印迹（黄迹）、无污垢、按规范消毒；
- ◇手纸架、不锈钢架：光亮、洁净、无手印；

- ◇纸篓、垃圾桶：污物量不超过 2/3, 外表面干净；
- ◇隔板：无积尘、无痰迹、无垃圾杂物，扶手无积尘；
- ◇污水池：无砂泥、无污渍；
- ◇灭蚊灯：无积尘、蚊虫定期清理。

#### **楼梯(电梯)保洁标准：**

- 地面：无污迹、无陈旧痰迹、无碎纸烟蒂等垃圾杂物、无积水；
- 墙面：无积尘、无陈旧污迹，及时清理不当的张贴；
- 天花：无积尘、无污迹、无蛛网；
- 电梯门、轿厢：洁净光亮，无积尘、无污迹；
- 楼梯扶手：无积尘、无积渍；
- 窗户：玻璃明亮、无积灰，窗轨道清洁无杂物；
- 标识：干净，无不当张贴物；
- 消防设备等：表面无积尘、按规定摆放。

#### **污物间保洁标准：**

- ◇地面：无污迹、无陈旧痰迹、无碎纸烟蒂等垃圾杂物，无积水；
- ◇水池：台面及池壁无污垢、无痰迹及头发等不洁物，无积渍、无污物，按规范消毒，地漏完整、无杂物；
- ◇下水地漏：所有工作间地漏，卫生间坐便、蹲便等堵塞，保洁公司安排人员疏通。（不包含主管道堵塞）
- ◇垃圾桶：无垃圾爆满，桶体无痰渍、无污渍；
- ◇其它设施：室内物品按规定摆放整齐，污物柜、拖把桶等干净无污渍，按规范消

毒；

### 办公室保洁标准：

- ◇桌面、窗台：洁净无积尘、按规范消毒；
- ◇地面：清洁干净，无碎屑、无污渍；
- ◇墙壁、天花：无积尘、无蛛网、无污迹；
- ◇家具、设施设备：无尘◇垃圾桶：外表干净，无垃圾爆满；
- ◇洗手池：表面清洁，无污垢。

### 会议室保洁标准：

- ◇会议桌台面无尘土，无烟灰迹；
- ◇会议桌、沙发椅保持整洁、光亮、无擦痕；
- ◇窗台、地脚线无尘土污迹；
- ◇地面无垃圾、角落干净、无发丝、无尘土；
- ◇门框及门把手无灰尘，无手印；

### 手术室保洁标准：

- ◇负责本科室工作区域的清洁工作(仪器设备不包含在内)；
- ◇手术后的污染物分类，污染物的运送；
- ◇手术前后配合手术室工作人员对手术间的清洁(包括墙面、地板、吊顶的清扫) 手术间病人用的约束带、托手板、脚凳每周必须全部清洗干净，手术中被血迹污染后 要随时清洗干净备用；
- ◇每天保持平车整洁、手把、护栏、床表面无血污、无杂物；
- ◇每天清洁磅秤、二氧化碳瓶、栏杆上的灰尘，对覆盖仪器的帘子每月清洗一次；
- ◇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液，由护士运到手术间外，再由保洁人员清理；

### 医院院落、道路、绿化带保洁标准：

- ◇整体：整洁卫生、无杂物、无积渍；
- ◇栏杆、灯柱、标识牌：无积尘、无污渍，及时清理乱贴的宣传品；



◇水池：无杂物垃圾，保持通畅；

◇绿化带：无杂物、无垃圾，及时清理枯枝残叶；

#### **生活垃圾暂存处保洁标准：**

◇按规定分类收集、规范消毒，做到无垃圾堆积、日产日清，周边卫生无散放垃圾，无臭味、无油污、无血迹、无积渍；

#### **医疗废物处置及运送标准：**

◇专人收集、专门路线、密闭运送，不与生活垃圾混运混放；

◇做好防护，按规定消毒。

◇做好与医废处置中心的交接登记；

#### **保洁工具、服务设备配备：**

清洁工具：

◇干净整齐、无积渍，摆放整齐，分类使用，标识明显；

◇病房用消毒湿巾，一桌一巾，污区用具用后及时消毒；

◇清洁车：车容干净整洁、无积渍，车上工具摆放整齐、无杂物；

◇垃圾车：干净整齐、无积渍、按规范消毒；

#### **消毒标准：**

◇医院外围：疫情严重时，每日不低于 4 次消杀；平时每日不低于 2 次消杀。

◇住院部：疫情严重时，每日不低于 4 次消杀平时每日不低于 2 次消杀。

◇直行电梯：工作时效内，疫情严重时，每 2 小时消杀 1 次；平时上下午各 1 次。

◇手扶电梯：工作时效内，疫情严重时，每 2 小时消杀 1 次；平时上下午各 1 次。

◇门诊楼和行政楼：工作时效内，疫情严重时，每日不低于 4 次消杀，平时每日不低于 2 次消杀。

◇中班和夜班：工作时效内，疫情严重时，每日不低于 2 次消杀，平时每日 1 次 消杀。

◇突发情况下随时消杀。

#### **班外配送**

◇17:00-次日 8 点

◇接到通知及时配送药品，配送过程中造成药品损坏，由当事人承担。

◇及时运送检验标本。

◇接受护理部、检验科、药剂科业务指导。

### 保洁质量考核标准

（病区部分）

| 序号 | 保洁质量标准                                                                                                      | 分值 | 扣分办法     |
|----|-------------------------------------------------------------------------------------------------------------|----|----------|
| 1  | 楼梯、窗台打扫，无纸屑、痰迹、楼梯扶手每日擦拭一次。                                                                                  | 10 | 一处不达标扣1分 |
| 2  | 病房内每日清扫、拖一次，擦一次、地面清洁，地角无尘、纸篓及时清倒、每日换袋。<br>病区走廊每日清扫、至少拖二次，必须放置安全警示标示，雨雪天放置防滑垫。<br>8 点前大面积完成。治疗中打扫时不得扬尘，随时保洁。 | 20 | 一处不达标扣1分 |
| 3  | 卫生间随时打扫，地面清洁，应无积水、尿渍、异味，便池及时冲洗，每日消毒一次，垃圾桶及纸篓表面清洁及时清洗、消毒。                                                    | 10 | 一处不达标扣1分 |
| 4  | 水房地面干燥、清洁，应无杂物堆放，水池应无污渍，水龙头清洁。水箱外观清洁无杂物。                                                                    | 10 | 一处不达标扣1分 |
| 5  | 公共区域随时保洁，班内巡回清扫、拖擦地面。                                                                                       | 10 | 一处不达标扣1分 |
| 6  | 每日擦拭门框、家具、扶手、床栏、候诊椅等。                                                                                       | 10 | 一处不达标扣1分 |
| 7  | 毛巾、拖布用后洗净消毒。毛巾做到一桌一巾。                                                                                       | 10 | 一项不符扣1分  |
| 8  | 拖把标志清楚，严格按区域使用，用后消毒。                                                                                        | 5  | 一项不符扣1分  |
| 9  | 每月彻底打扫病区一次，包括玻璃、门窗、瓷砖墙面、墙裙、墙角线、地角线，要求无积尘、污渍、蜘蛛网等。                                                           | 10 | 一处不达标扣1分 |
| 10 | 输液架、电视机、空调内机每月擦拭，应无积尘、无污渍                                                                                   | 5  | 一次不达标扣1分 |
| 总分 |                                                                                                             |    |          |

(外围部分)

| 序号 | 保洁质量标准                                          | 分值 | 扣分办法       |
|----|-------------------------------------------------|----|------------|
| 1  | 规定区域的外环境（大院、行政楼外、住院部外、餐厅外等所属医院全部外环境），每日进行两次清扫   | 10 | 一处不达标扣 1 分 |
| 2  | 地面干净无杂物、烟头、纸屑、痰迹、落叶、油渍等                         | 10 | 一处不达标扣 1 分 |
| 3  | 花坛无垃圾、杂物、杂草                                     | 10 | 一处不达标扣 1 分 |
| 4  | 院内休息用条椅每日擦洗一次                                   | 10 | 一处不达标扣 1 分 |
| 5  | 院内的石凳、健身器材、宣传栏、灯柱、灯罩每日擦洗一次                      | 10 | 一处不达标扣 1 分 |
| 6  | 垃圾桶清洁、垃圾清运及时，无路途撒漏现象                            | 10 | 一处不达标扣 1 分 |
| 7  | 清洁走廊、大厅等部位，雨雪天气及时摆放防滑警示标志并采取防滑措施                | 10 | 一项不符扣 1 分  |
| 8  | 雨雪后及时清洁环境，及时疏通下水管道                              | 10 | 一项不符扣 1 分  |
| 9  | 垃圾站要求所有垃圾必须置入垃圾箱内，地面无污水、无垃圾堆放，垃圾箱清洁、无污垢，定期喷洒灭蝇剂 | 10 | 一处不达标扣 1 分 |
| 10 | 流动保洁人员在岗                                        | 10 | 一次不达标扣 1 分 |
| 总分 |                                                 |    |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蓝田县人民医院占地面积 100 亩，设置病床总数 607 张，目前需保洁面积约 7.2 万平方米，室外环境面积约 4 万平方米。

###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1、服务范围:门诊住院综合楼、感染楼、医学观察站及医院所属室外所有区域。

2、服务内容:

#### (1)室内保洁内容

负责医院室内清洁卫生(包括内墙、天花板、玻璃、高处灯具、门诊室通风口、地面、室内家具、电视机及架子、空气消毒机表面、楼梯、扶手、走廊、通道、窗户、纱窗、门、门帘、桌、椅、床、柜、宣传栏、指示牌、洗手间、电梯间、扶梯、公共通道、医生办公室、护士站等)，仪器设备不包括在内。

#### (2)室外保洁内容:

负责医院室外清洁卫生(包括消防箱、宣传牌(栏)、指示牌、灯箱、路灯、幕墙、外墙、门厅顶部、院各大门及外照壁灯箱、绿篱、医院院落、道路、公共区域、连椅、垃圾桶等)。

#### (3)垃圾清运

负责草坪、绿篱内垃圾、杂草的清运;负责院内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理(不允许夹带医疗垃圾)、清运，清运至医院指定地点。

(4)医废转运负责科室医废收集转运至医废站,以及医废处置中心的管理及交接登记等。

#### (5)耗材配备

负责提供服务承包期间清扫保洁的工具、物料及常用耗材、通讯、服装、办公设备、巡检器材等。保洁公司应加强职工个人防护用品配备，防护级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院感管理要求执行。

#### (6)院内控烟劝导。

#### (7)参加医院组织的爱国卫生活动，配合医院创文、创卫工作。

### 三、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爱岗敬业、遵纪守法、热爱集体，服从组织纪律，服从工作安排，遵守医院的纪律和制度，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持有区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电梯司机必须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遵守值班规定。各岗位工作人员应相对固定，新入职人员必须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保洁人员配备 63 人，电梯管理及引导人员 4 人，夜间配送 2 人，合计 69 人，所有人员年龄均不超过 62 岁。

3、医院门诊为无假日门诊，门诊保洁无假日，以及院内各项临时性保洁任务(包括各种迎接检查的突击保洁)。

4、各岗位具体人员配置如下表：

| 楼层                    | 功能                     | 床位数   | 岗 位<br>时 间<br>段 | 每 天<br>设 岗<br>小时 | 人数总和             | 岗位说明                                          |
|-----------------------|------------------------|-------|-----------------|------------------|------------------|-----------------------------------------------|
| 门 诊 综<br>合 楼<br>6-11F | 病区                     | 112/层 | 8 小时            | 12 小时            | 12 人<br>(2 人/每层) | 日常病区清洁，<br>终末消毒，高处<br>除尘                      |
| 门诊综合<br>楼 5F          | 病区                     | 70/层  | 8 小时            | 12 小时            | 2 人              | 日常病区清洁，<br>终末消毒，高处<br>除尘                      |
| 门诊综合<br>楼 1F          | 病区                     | 30    | 8 小时            | 12 小时            | 1 人              | 日常病区清洁，<br>终 末消毒，高处<br>除尘                     |
| 门诊综合<br>楼 5F          | 产房                     | /     | 8 小时            | 24 小时            | 2 人              | 手术前、后保洁<br>工作，驻守清洁<br>工作                      |
| ICU                   | 病区                     | /     | 24 小时           | 24 小时            | 3 人              | 日常病区清洁，<br>终末消毒，高处<br>除尘                      |
| 门诊综合<br>楼 4F          | 手术室、康复<br>大厅、行政<br>办公楼 | /     | 8 小时            | 12 小时            | 5 人              | 手术前、后保洁<br>工作，驻守清洁<br>工作。会议室、<br>公共区域除尘清<br>洁 |

|                         |                      |   |      |           |                  |                                                                |
|-------------------------|----------------------|---|------|-----------|------------------|----------------------------------------------------------------|
| 门诊综合楼 1F                | 体检中心、<br>诊室、功能<br>科室 | / | 8 小时 | 24 小时     | 7 人              | 日常病区清洁，<br>终末消毒，高处<br>除尘(大 C 机房<br>固定专人)                       |
| 门诊综合楼<br>2F-3F          | 诊室、功能<br>科室          | / | 8 小时 | 24 小时     | 10 人<br>(5 人/每层) | 日常病区清洁，<br>终末消毒，高处<br>除尘(血液透析<br>室、供应室固定<br>专人)                |
| 传染病楼<br>1F              | 诊室                   | / | 8 小时 | 24 小时     | 2 人              | 日常清洁，终末<br>消毒，高处除尘                                             |
| 传染病楼<br>2-3F            | 病区                   | / | 8 小时 | 12 小时     | 2 人<br>(1 人/每层)  | 日常病区清洁，<br>终末消毒，高处<br>除尘                                       |
| 医学观察<br>站 4-6 楼<br>及楼梯间 | 办公、专家<br>休息区         | / | 8 小时 | 12 小时     | 1 人              | 日常病区清洁，<br>终末消毒，高处<br>除尘                                       |
| 门诊住院<br>综合楼             | 电梯司机及<br>扶梯引导<br>人员  | / | 9 小时 | /         | 4 人              | 人员引导及电<br>梯管理                                                  |
| 其他①                     | 室外环境                 | / | 8 小时 | 12 小<br>时 | 7 人              | 室外环境保洁，<br>绿化带内垃圾清<br>扫。<br>室外保洁消毒、<br>病媒生物防治、<br>灭蚊蝇、鼠饵投<br>放 |
| 其他②                     | 生活垃圾处<br>理站          | / | 8 小时 | 12 小<br>时 | 2 人              | 生活垃圾收集、<br>分类转运，垃圾<br>站清洁消毒。                                   |

|     |           |   |                      |           |      |                                     |
|-----|-----------|---|----------------------|-----------|------|-------------------------------------|
| 其他③ | 医废站       | / | 8 小时                 | 12 小时     | 3 人  | 医废收集转运、<br>清洁消毒，建立<br>相应医废台账        |
| 其他④ | 地下车库      | / | 8 小时                 | 12 小<br>时 | 2 人  | 车库环境保洁                              |
| 其他⑤ | 医院家属<br>楼 | / | /                    | /         | /    | 不设置专人、每<br>周派人清洁，遇<br>检查随时派人清<br>洁。 |
| 其他⑥ | 夜间配送      | / | 17:00-<br>次日<br>8:00 | 15 小<br>时 | 2 人  | 药 品 配 送、血<br>样、大、小便样<br>品取送         |
| 其他⑦ | 管理中心      | / | 8 小时                 | 12 小<br>时 | 2 人  | 经理 1 人、主管<br>1 人                    |
| 合计  |           |   |                      |           | 69 人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蓝田县人民医院 2026 年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七、业绩
- 八、其他

## 一、投标函

致：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为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 (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天), 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总报价<br>(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用于说明投标报价各报价的组成。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说明书，可参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进行响应。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br>职称 | 资格证<br>书种类 | 工作<br>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岗位<br>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参照第四章合同条款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7)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后附相关格式：

## 七、业绩

## 八、其他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 年龄: \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  
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同  
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 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4: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友情提示

### 一、操作提示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二、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形式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3.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三、注意事项

#### (一)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 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三)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五）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四、“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